

新宁县三联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HNQFW2024-GC-013 (SL))

项目所在地区: 湖南省, 邵阳市, 新宁县

一、招标条件

本新宁县三联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总承包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4455.82 万元, 招标人为新宁县三联水库管理站。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工程为中型水库, 工程等别为III等, 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3 级, 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水库设计洪水标准为 100 年一遇, 校核洪水标准为 1000 年一遇, 消能防冲设计标准为 30 年一遇。概算总投资 4455.82 万元。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1) 大坝坝基(肩)、坝体与坝基接触带防渗; (2) 大坝坝顶、上游坝坡整治; 大坝下游左岸近坝岸坡防护; (3) 泄洪洞进口段防护, 箱涵段拆除改建为明槽, 下游新建消能防冲设施 (4) 封堵现有输水涵洞, 新建输水隧洞, 隧洞进口新建塔式进水口和工作桥, 隧洞出口钢管段及闸阀井拆除重建; (5) 水库引水建筑物加固改造; 完善工程安全监测设施、标准化及信息化建设; 管理用房拆除重建; 大坝白蚁防治。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新宁县三联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总承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新宁县三联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总承包)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 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 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投标人必须是在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和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建立信用档案的市场主体单位。
- 投标人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①设计资质条件: 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水利行业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施工资质条件: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施工资质, ③勘察资质: 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 并在人员、设备、

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设计、采购、施工的能力。

4. (A) 本项目对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不作资格要求。

√4. (B)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 5 年（指 2019 年 04 月～投标截止时间）完成过 1 个单项工程合同金额不少于 2000 万元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业绩或水利水电工程总承包业绩和完成过 1 个单项工程批复投资额不少于 2000 万元的水利水电工程设计业绩 。

5. 投标人拟任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必须是注册在本投标单位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或 / 专业 / ，且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正式员工。近 5 年内（指 2019 年 04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担任过水利水电工程类似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与拟任设计负责人或拟任施工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但必须满足相应的资格要求。□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在本项目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6. 投标人拟任本招标项目的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7. (A) 投标人拟任本招标项目的施工负责人必须是注册在本投标单位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无在建项目（同一施工负责人不能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适用各类水利工程施工项目）

7. (B) 投标人拟任本招标项目的施工负责人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名称）专业（专业技术职称级别）技术职称、三年以上（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名称）工程施工管理经验的人员担任，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无在建项目（同一施工负责人不能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

理、施工项目负责人）。（小型水利工程施工项目可用）

8. 拟任专职安全员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9.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营业执照均经年检合格；(2) 联合体由不



超过（含）3个独立法人组成，联合体牵头人必须由具备施工资质的一方担任。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各方应明确其权利义务，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在投标和履行合同中承担联合体的义务和法律责任；（3）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5）联合体投标文件以及中标时签订的合同，对联合体双方都产生约束力；（6）联合体投标的在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相关比例。本项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施工资质）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为90%【若联合体施工资质有两家，则联合体牵头人（施工资质）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为70%，联合体成员（施工资质）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为比例20%】，联合体成员（勘察、设计资质）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为10%。

10. 依据《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水办〔2017〕113号）、《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红黑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水发〔2018〕28号），凡被列入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黑名单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受到湖南省人民政府及湖南省直有关部门取消投标资格以上处罚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以及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禁止参与本次投标。

11. 其他要求： / ；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4月07日15时00分到2024年04月12日23时59分

获取方式：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及附件资料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5月06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shaoyang.gov.cn>）在线递交投标文件并完成在线签到。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06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shaoyang.gov.cn>）上公开进行开标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邵阳市水利局，电话：0739-5327633。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新宁县三联水库管理站

地址：新宁县三联水库管理站（新宁县黄龙镇）

联系人：文先生

电话：137 8695 6601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全方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新宁县金石镇时代广场斜对面沙县小吃二楼

联系人：廖宏博（项目负责人）、李湘、郑玉明

电话：0739-4755806

电子邮件：465090715@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廖宏博（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湖南全方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新宁县三联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宁县三联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总承包已由湖南省水利厅以《湖南省水利厅关于新宁县三联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湘水函[2024]202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新宁县三联水库管理站，建设资金来自国债补助资金，招标人为新宁县三联水库管理站，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南全方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完成初步设计及批复，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新宁县三联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和标段名称：新宁县三联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总承包。

2.2 建设地点：新宁县境内。

2.3 建设规模：本工程为中型水库，工程等别为III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3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4级。水库设计洪水标准为100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1000年一遇，消能防冲设计标准为30年一遇。概算总投资4455.82万元。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 (1) 大坝坝基(肩)、坝体与坝基接触带防渗；
- (2) 大坝坝顶、上游坝坡整治；大坝下游左岸近坝岸坡防护；
- (3) 泄洪洞进口段防护，箱涵段拆除改建为明槽，下游新建消能防冲设施；

(4) 封堵现有输水涵洞，新建输水隧洞，隧洞进口新建塔式进水口和工作桥，隧洞出口钢管段及闸阀井拆除重建；

(5) 水库引水建筑物加固改造；完善工程安全监测设施、标准化及信息化建设；管理用房拆除重建；大坝白蚁防治。

2.4 招标范围和内容：

(1) 工程类别：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2) 招标范围和内容：对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验收、移交、保修及后续服务等实行全过程的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等全面负责。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设计：本项目技施设计及施工阶段设计服务。

②采购：包括本项目所需设施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保修工作等。

③施工：本项目初步设计范围内本次招标的所有工程。

2.5 计划工期：总工期为 24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为 25 日历天，施工工期为 215 日历天。

2.6 质量要求：(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设计规范要求，达到技施设计阶段设计标准并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施工规范要求，验收后达到“合格工程”的标准。

(3) 设备及材料采购部分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

2.7 其他要求： /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必须是在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和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建立信用档案的市场主体单位。

3.3 投标人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①设计资质条件：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水利行业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施工资质条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施工资质，③勘察资质：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设计、采购、施工的能力。

3.4 (A) 本项目对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不作资格要求。

√3.4 (B)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投标人近5年（指2019年04月~投标截止时间）完成过1个单项工程合同金额不少于2000万元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业绩或水利水电工程总承包业绩和完成过1个单项工程批复投资额不少于2000万元的水利水电工程设计业绩。

3.5 投标人拟任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必须是注册在本投标单位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或 / 专业 / ，且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正式员工。近5年内（指2019年04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担任过水利水电工程类似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与拟任设计负责人或拟任施工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但

必须满足相应的资格要求。□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在本项目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3.6 投标人拟任本招标项目的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3.7 (A) 投标人拟任本招标项目的施工负责人必须是注册在本投标单位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无在建项目（同一施工负责人不能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适用各类水利工程施工项目）

3.7 (B) 投标人拟任本招标项目的施工负责人应具有____（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名称）____专业____（专业技术职称级别）____技术职称、三年以上____（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名称）____工程施工管理经 验的人员担任，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投标单位正式 员工，无在建项目（同一施工负责人不能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
理、施工项目负责人）。（小型水利工程施工项目可用）

3.8 拟任专职安全员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投标
单位正式员工。

3.9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营业执照均经年检合

格；(2) 联合体由不超过（含）3 个独立法人组成，联合体牵头人必须由具备施工资质的一方担任。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各方应明确其权利义务，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在投标和履行合同中承担联合体的义务和法律责任；(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5) 联合体投标文件以及中标时签订的合同，对联合体双方都产生约束力；(6) 联合体投标的在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相关比例。本项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施工资质）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为 90%【若联合体施工资质有两家，则联合体牵头人（施工资质）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为 70%，联合体成员（施工资质）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为比例 20%】，联合体成员（勘察、设计资质）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为 10%。

3.10 依据《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水办〔2017〕113 号）、《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红黑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水发〔2018〕28 号），凡被列入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黑名单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受到湖南省人民政府及湖南省直有关部门取消投标资格以上处罚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以及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禁止参与本次投标。

3.11 其他要求： / 。

4、招标文件的获取及修改、澄清答疑发布

4.1 请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自 2024 年 4 月 7 日 ~ 2024 年 4 月 12 日 23:59 分（北京时间）在 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及附件资料。

4.2 投标人须先在 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shaoyang.gov.cn>）按企业注册操作说明进行注册并获取 CA 证书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及附件资料（如有问题请联系：0739-8996698）。

4.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附件资料的修改、澄清答疑在 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上发布，投标人在自行下载。

5、投标担保

√5.1(A) 需递交投标担保：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投标担保。

5.1(B) 不需递交投标担保。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5 月 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详见外网公告），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shaoyang.gov.cn>）在线递交投标文件并完成在线签到。

6.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发出解密指令后，（30）分钟内完成。

6.3 开标地点：招标人在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shaoyang.gov.cn>）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招标人同时在 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设置线下开标会场。

7、评标办法

7.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7.2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8、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8.1 (A) 招标人定于_____ (具体时间) _____ 在_____ (踏勘现场集合地点) _____ 组织踏勘现场，_____ (具体时间) _____ 在_____ (投标预备会地点) _____ 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自愿参加，交通工具_____ (自备 / 招标人提供) _____，食宿自理。

√8.1 (B) 本项目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9、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bidding.fgw.hunan.gov.cn/>）、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shaoyang.gov.cn/>）、湖南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hunan.gov.cn/>）上发布。

10、行政监督

本次招标行政监督部门为邵阳市水利局，电话：0739-5327633。

11、联系方式

(1) 招 标 人： 新宁县三联水库管理站

地 址： 新宁县三联水库管理站（新宁县黄龙镇）

联 系 人： 文先生

电 话： 137 8695 6601

传 真： /

(2) 招标代理机构： 湖南全方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湖南省邵阳市新宁县时代广场斜对面沙县小吃二楼

联 系 人： 廖宏博（项目负责人）、李湘、郑玉明

电 话： 0739-4755806

传 真： /

